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HSING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 2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九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五條 刪除。
-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